

证券代码：920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4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吴勇、易海根为关联董事, 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董事吴勇、易海根为关联董事, 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吴勇、易海根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